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Http: www.zhhlaw.com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编号：沪中豪（2018）法见字第 016 号

致：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公司有关的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事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載、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之目的而出具，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以下保证：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相关的材料或说明，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信息披露文件, 在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之前, 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2月1日, 公司披露了《停牌公告》, 因公司董事长周建灿逝世后, 继承人之间尚未确定周建灿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继承方案, 还不能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结果。根据《备忘录第22号》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天。2018年2月6日、2月13日, 公司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2月22日, 公司披露了《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就印章可能被伪造情形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尚未就立案侦查的印章被伪造一案出具明确结论, 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周建灿及周纯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最终将如何处理尚无法确定。根据《备忘录第22号》的相关规定,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8年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 公司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日, 公司披露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与周纯共同接触的外部投资机构中, 部分机构如继续推进实施本次投资项目, 可能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审批。并且公安机关尚未就公司印章被伪造案、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作出明确结论, 公司因印鉴被伪造而牵涉到的债务或担保的相关统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预计将不晚于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 公司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相关情况

(一)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三届

六次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7人（含3名獨立董事，公司前董事長周建燦已去世，前董事周純已辭去公司董事一職），實際參加表決董事7人。本次會議以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周建燦去世以來相關情況的說明暨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議案的主要內容公司已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進行了信息披露。

經本所律師核查，2018年5月2日，公司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關於增加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議案暨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公告》以及《更正公告》。經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王森根提出的書面提案，公司董事會同意將《關於周建燦去世以來相關情況的說明暨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以臨時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一併審議，並發出了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另經本所律師核查，2018年3月19日，公司以現場結合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三屆四次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8人（含3名獨立董事，公司前董事長周建燦已逝世），實際參加表決董事8人。本次會議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公司定於2018年05月10日（周四）下午14:00，在公司三樓會議室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關於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浙江金盾風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金盾風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本所律師認為：王森根持有公司11.55%的股份，其提出的臨時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符合法律、法規和《浙江金盾風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關於公司本次申請延期復牌的理由及時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周建灿去世以来相关情况的说明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该公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周建灿逝世后,其实际控制的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的债务情况、金盾集团及相关部分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相关情况、公司被牵涉的债务及担保的相关情况、公司被牵涉到的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公司部分账户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的相关情况、与公司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情况、周建灿和周纯持有的公司26.25%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情况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告中披露的公司的相关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关于周建灿去世以来相关情况的说明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为“周纯已和多家外部投资机构进行了接触,已有投资机构制订了周氏父子持有的公司26.25%股份的接盘方案和公司被牵涉到的债务和担保事项的债务重组方案,该方案的基本框架为外部投资机构将通过组建“专项并购基金”及“债务重组专项基金”的方式,来完成对周氏父子持有股份的接盘和公司被牵涉到的债务和担保的重组,相关方案的实施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申请延期复牌的时间为“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预计将不晚于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继续停牌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后的次一交易日开市起复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理由和时间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1个月复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果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则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后的次一交易日开市起复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辉

经办律师：_____

向曙光

经办律师：_____

陈任重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